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救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李政鴻

訴訟代理人(法扶律師)　宋易軒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1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獲准等語，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經核聲請人就前揭事件，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認符合該會無資力認定標準而准予扶助，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民國111年11月15日法扶中字第1110000200號函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又聲請人所提起行政訴訟，尚難遽爾認其顯無勝訴之望。依據首揭規定，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黃　司　熒

法　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